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在建議的第 20AB(4)(c)條中，刪去“(“中間人”)”。

2 在建議的第 20AB 條中，加入 —

“(9) 凡提述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之處，均不包括提述包含在已發行股本中而不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及在法團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退還資本除外)的股份。”。

2 在建議的第 20AC 條中，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1)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非居港者獲豁免繳交根據本部須就他於 199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來自下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a) 第(2)款所指的交易；及

(b) 附帶於進行(a)段提述的交易而進行的交易。

(2) 任何交易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本款所指的交易 —

(a) 屬附表 16 指明的交易；及

(b) 是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是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

2 在建議的第 20AC 條中，加入 —

“(7) 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6。

(8) 在第(2)款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進行的交易而言，指 —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銀行；

(ii)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IV 部註冊為交易商或商品交易顧問的人；

(iii)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VI 部註冊為交易商或投資顧問或根據該被廢除的條例第 XA 部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人；或

(iv)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IV 部獲發牌成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人；或

(b) 就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指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上述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2 在建議的第 20AD 條中，在“抵銷他”之後加入“在隨後任何課稅年度”。

2 在建議的第 20AE 條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在《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 —

(a) 某居港者於任何期間對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達到第(2)款所列的程度；及

(b) 該非居港者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繳稅，

則該非居港者在該段期間內的若非有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2 在建議的第 20AE 條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凡在《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 —

(a) 某居港者於任何期間對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繳稅的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 及

(b) 該非居港者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則該非居港者在該段期間內的若非有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2 在建議的第 20AE 條中，刪去第(11)款。

新條文 加入 —

“5. 加入附表 16

現加入 —

“附表 16 [第 20AC 條]

指明交易

1. 證券的交易。
2. 期貨合約的交易。
3. 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

4. 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
5. 外幣的交易。
6.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的交易。

在本附表中 —

“外匯交易合約”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指合約各方同意在將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合約，但不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指在《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憑藉該條例第 3(d)條而不適用的位於香港的商品交易所買賣的黃金或銀；

“存款” (deposi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貸款 —

- (a) 有利息的；或
- (b) 須按溢價付還的，或須連同屬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的代價付還的；

“股份” (share)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差價合約” (contract for differences)指一份協議，其目的或作用是依據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價格的波動，或依據一個指數或就該目的而在協議內指定的其他因素的波動，以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

“財產” (property) 包括 —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在其他地方的；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指 —

- (a)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或
- (b) 任何其他符合以下說明的差價合約 —
 - (i)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該條所指的指明期貨交易所交易；
 - (i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根據該條例可訂立的；或

- (iii) 就它而進行的交易，是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管的或是根據該條例受規管的，或是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進行的；

“期權合約”(options contract)指給予合約持有人某種選擇權或權利的合約，該選擇權或權利是可在該合約指明的時間或該時間之前行使 —

(a) 以達下述目的 —

(i) 以議定代價購買或售賣議定數量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ii) 購買或售賣議定價值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b) 以獲支付一筆參照該合約指明的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參照該合約指明的某項指數的水平而計算的款項；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根據該安排，參與者對該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該財產的管理獲諮詢，或是否有權就該財產的管理發出指示；

(b) 根據該安排 —

(i) 該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管理或代該人管理的；

(ii)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iii) 該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管理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c)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i)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ii) 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

“債權證” (debenture) 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證券” (securities) 指 —

(a) 任何團體 (不論是否屬法團) 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
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
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
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
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
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
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
證；
-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
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
形式，

但不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 條
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在該
等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或債
權證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
其他方式描述)。”。